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5名调整为35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4,992,014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3.6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何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符合条件的 35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4,992,014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何飞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